

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王董事金龍、尤董事榮輝、朱董事燦煌、李尹緒瑛董事、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黃董事國光、陳董事明堂、鄭董事琨楹、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辜蘭茶小姐、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陳執行秘書登源、陳樹顧問、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鈕顧問則勳、吳執行長惠純、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吳組長靜宜、莊組長育倫、楊組長志郎、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

請假人員：

史董事慶璞、林董事淑珍、唐董事彥博、孫董事國燕、高董事慧琳、陳董事憲一、謝董事宗興、教育部蔣專員欣如、葉顧問至誠、葉顧問炳倉。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6 年 6 月份儲金撥繳，截至 106 年 8 月 10 日止，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儲金截至 106 年 8 月 10 日止已全數繳清。

(二)106 年 7 月份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7,511 人，其中教師 4 萬 3,044 人(75%)，職員 1 萬 4,467 人(25%)，較去年同期 5 萬 8,952 人減少 1,441 人(2.44%)。

(三)106 年 7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57 件，其中退休案 15 件(26.32%)、資遣案 3 件(5.26%)、撫卹案 0 件及離職案 39 件(68.42%)，較去年同期 85 件減少 28 件(32.94%)。

(四)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113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76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實際提撥人數共計 1 萬 1,589 人，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實際提撥人數	可參加增額提撥人數	辦理比率
大學校院	42	28	7472	16040	66.67%
科技大學	45	27	2170	9857	60.00%
技術學院	14	5	502	727	35.71%
專科學校	11	5	159	696	45.45%
高級中學	149	34	820	4516	22.82%
高級職校	61	8	412	757	13.11%
國民中小學	34	5	24	216	14.71%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1	30	81	14.29%
總 計 (未含停辦學校共 9 所)	363	113	11589	33061	31.13%

尚有 250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3)。

(五)鑒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即將開放教職員選擇人生週期基金投資組合，本會預計舉辦「106 年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人生週期基金宣導說明會」，期程如下：

北區：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假大同大學辦理。

南區：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辦理。

本次活動對象除籲請各校自主投資及年金保險種子教師參加外，另邀各校教職員踴躍參與。日前已函請各校派員參加、開放線上報名，並於本會官方 line 公告周知。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4 屆第 1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投資決策規範（詳如附件 4）。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6 年 7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5）。
- (三)檢陳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 6）、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8）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
- (四)檢陳 106 年 8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0）及 106 年 9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1）。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 (一)檢陳 106 年 7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2）。
- (二)檢陳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6 年 7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61001282 號函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8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5）。
- (三)檢陳教育部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6 年 9 月 4 日所出具之「106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6）；本次查核結果：設計面共計 11 項缺失、執行面共計 12 項缺失，另有其他管理建議 8 點。

決定：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106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事項改進計畫及說明，其餘洽悉。

五、秘書組：

- (一)106 年 7 月份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122 件，均已完成掃描，掃描比率為 100% (詳如附件 17)。
- (二)中國科技大學王弓董事之任期至 106 年 8 月 17 日止，故自 8 月 18 日起，因身分不符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卸任本會董事會董事一職；依同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選舉產生之董事，如有出缺或不符第三條之規定時，則按其所屬組別、學制，依候補董事名單之順序遞補。若該學制無候補人選可遞補時，應擇期另選；惟，若剩餘任期不足一年時，則不予補選 (詳如附件 18)。
- (三)第五屆董事參選候選人業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登記，學校法人組共計 12 人參選，教職員組共計 32 人參選(詳如附件 19)，經審查後身分皆符合參選資格，參選候選人名單將於 9 月 11 日公告本會官網。
- (四)業已完成「電腦日誌集中管理系統維護」簽約作業。
- (五)業已完成「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及民國 107 至 108 年會計事務諮詢服務案」遴選審查作業。
- (六)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臺教人(四)第 1060117235B 號令修正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並發布施行(詳如附件 20)，故本會配合修正『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並予提報第五屆學校代表大會；並將同步修正『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

決定：洽悉。

六、資訊組：

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8 月 17 日及 8 月 24 日與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新退撫離資系統建置案」專案會議，將持續跟進相關工作進度。

決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東南科技大學及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共 5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9 日元醫大人字第 1060007133 號函、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6 年 8 月 15 日私再人字第 10600006600 號函、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106 年 8 月 9 日崇中人字第 1060000094 號函、東南科技大學 106 年 8 月 16 日東南人字第 1060007578 號函及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6 年 8 月 25 日正人字第 10600008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1)，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及財務組

案由：有關建置「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管理運用系統」請購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能即時掌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現金流量情形，以避免資金閒置或調度不及之情事發生，並同時具有法令檢核之功能，以使各項投資均符合規範。
- 二、此專案金額經本會初步訪價，預估約為新臺幣 800 萬元(不含程式碼 source code)，建置期間約為 2 年，已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350 萬，餘款則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
- 三、此專案建置完成後之維護費用預估每 1 年約以 (售價總額 + 其後程

式增修費) *15% 為計。

四、本案如予通過，將由財務組協同資訊組進行本需求訪談分析，賡續辦理後續相關採購作業，俾利系統建置過程順遂完竣。

決議：通過，委請王董事金龍組成專案小組就本案進行需求分析，並評估相關綜合效益後再行提報。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教育團體推薦董事代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4條第2項第3款：「相關教育團體代表共六人，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函請各團體推派，推派董事名單應於選舉前送達本會，惟所推派之人亦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登記參選董事之候選人」。

二、次查，同法第3條之規定，受推薦人應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員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學校法人職員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

三、另，依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決議：請行文予教育部瞭解已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現況後，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4時15分)